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3247号

关于第1221912号“联合”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北京华鼎祥商贸有限公司：

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鼎祥商贸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5月19日向我局申请撤销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第1221912号第37类“联合”商标在“1.建筑；2.砖石建筑；3.建筑设备出租；4.拆除建筑物；5.工厂建设；6.建筑物的保养和维修；7.建筑物的整修翻新”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05月19日至2014年05月18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霍金路伟（上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北京华鼎祥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理由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第1221912号第37类“联合”商标在上述服务上的注册，原第1221912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霍金路伟（上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